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 (1) 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 (2) 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 (3) 董事會換屆選舉；
- (4) 變更非執行董事；
- (5) 監事會換屆選舉；
- (6) 變更職工代表監事；
- (7)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 及
- (8) 派發末期股息

茲提述(i)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當中載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函，統稱為「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所有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844,500股，其中37,844,500股股份為H股及100,000,000股股份為內資股。誠如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披露，一致行動方(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合共持有35,045,10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42%)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放棄表決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02,799,397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表示其有意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監事(「監事」)何海燕女士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H股及內資股點票的監票人。

###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2023年6月9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列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臨時股東大會 總投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對使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57,527,565 (100.00%)	0 (0.00%)	0 (0.0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因此以上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為孫連清先生、徐松強先生、徐炯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阮洪良先生、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該等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844,500股，其中37,844,500股股份為H股及100,000,000股股份為內資股。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137,844,500股。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本公司股東表示其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監事何海燕女士共同擔任股東週年大會H股及內資股點票的監票人。

##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2023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90,572,668 (100.00%)	0 (0.00%)	0 (0.00%)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90,572,668 (100.00%)	0 (0.00%)	0 (0.00%)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90,572,668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報告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預算方案。	90,494,668 (99.91%)	78,000 (0.09%)	0 (0.00%)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	90,572,668 (100.00%)	0 (0.00%)	0 (0.00%)
6.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分派事宜。	90,572,668 (100.00%)	0 (0.00%)	0 (0.00%)
7.	(i)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連清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90,572,668 (100.00%)	0 (0.00%)	0 (0.00%)
	(ii) 審議及批准重選徐松強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90,572,668 (100.00%)	0 (0.00%)	0 (0.00%)
	(iii) 審議及批准重選徐炯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90,572,668 (100.00%)	0 (0.00%)	0 (0.00%)
	(iv) 審議及批准重選鄭歡利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90,572,668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v) 審議及批准重選傅松權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90,572,668 (100.00%)	0 (0.00%)	0 (0.00%)
	(vi) 審議及批准選舉阮澤雲女士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90,572,668 (100.00%)	0 (0.00%)	0 (0.00%)
	(vii) 審議及批准重選于友達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0,572,668 (100.00%)	0 (0.00%)	0 (0.00%)
	(viii) 審議及批准重選鄭學啟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90,572,668 (100.00%)	0 (0.00%)	0 (0.00%)
	(ix) 審議及批准重選周鑫發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0,572,668 (100.00%)	0 (0.00%)	0 (0.00%)
8.	(i)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雯女士為本公司新一屆監事會監事；	90,572,668 (100.00%)	0 (0.00%)	0 (0.00%)
	(ii) 審議及批准重選牟妮妮女士為本公司新一屆監事會監事。	90,572,668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0,572,668 (100.00%)	0 (0.00%)	0 (0.00%)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90,572,668 (100.00%)	0 (0.00%)	0 (0.00%)
11.	授權本公司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酬金。	90,572,668 (100.00%)	0 (0.00%)	0 (0.00%)
由於第1項至第11項決議案均獲得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所有上述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為孫連清先生、徐松強先生、徐炯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阮洪良先生、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該等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

### 董事會換屆選舉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重選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為新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重選徐炯先生、鄭歡利先生及傅松權先生為新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重選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為新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選任阮澤雲女士為新一屆董事會新任非執行董事。

新一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新一屆董事會董事任職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職屆滿為止。

新一屆董事會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的資料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變動。

於同日舉行的新一屆董事會會議決議選舉孫連清先生為新一屆董事會主席，並決議委任新一屆董事會下設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如下：

#### **審核委員會**

成員：鄭學啟先生(主席)；于友達先生；周鑫發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成員：于友達先生(主席)；徐炯先生；鄭學啟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成員：孫連清先生(主席)；于友達先生；周鑫發先生

#### **變更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2日的公告。阮洪良先生(「阮先生」)由於專注其個人事務而退任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2023年6月9日)生效。如上文所披露，阮澤雲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委任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2023年6月9日)生效。

阮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彼曾任職的委員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阮先生在任期間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藉本機會歡迎阮女士的履新。

#### **監事會換屆選舉**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劉雯女士及牟妮妮女士已各自獲重新選舉為本公司新一屆監事會(「監事會」)監事。

劉雯女士、牟妮妮女士及何海燕女士(於2023年1月11日獲選為職工代表監事)組成新一屆監事會，任期將為三年。劉雯女士及牟妮妮女士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同日舉行的新一屆監事會會議決議選舉劉雯女士為新一屆監事會主席。



有關新一屆監事會監事履歷詳情(何海燕女士除外，其資料載於本公告下列「變更職工代表監事」一段)以及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 變更職工代表監事

基於監事會換屆變更自2023年1月11日生效，徐芍萍女士由於工作安排調整不再擔任職工代表監事。

徐芍萍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月11日舉行的職工會議上，何海燕女士獲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何海燕女士(「何女士」)擔任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自2023年1月11日開始，直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下文載列何女士的履歷詳情：

何海燕女士，38歲，為職工代表監事，負責本集團檔案管理工作，以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何女士於2009年7月加入本公司，從事檔案管理，並於2017年8月晉升為檔案室主任，負責本公司檔案管理的整體工作。

自2021年11月起，何女士為中國浙江省檔案副研究館員。何女士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安徽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何女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合同。根據將與本公司訂立的監事服務合同，本公司將不向何女士支付擔任職工代表監事之薪酬，惟彼獲償付於履行職務時錄得之一切合理實報實銷的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1)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2)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3)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4)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何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監事會藉此機會就徐女士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並藉本機會歡迎何女士的履新。

###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周彩紅女士(「周女士」)的辭職，其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委任的授權代表之替任人，自2023年6月9日起生效。周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委任王水明女士(「王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委任的授權代表之替任人，自2023年6月9日起生效。

王女士，43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集團計劃財務部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包括管理本集團預算、配合本集團審計職能及制定與金融及會計有關的內部政策。王女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

王女士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自2000年6月至2001年9月，王女士就職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分行，擔任儲蓄櫃員。自2001年10月至2005年8月，其就職於嘉興信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項目經理；2005年9月至2007年2月就職於嘉興慶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擔任審計項目經理；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就職於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分所，擔任審計項目經理。王女士於2008年4月作為會計加入本公司，其分別於2009年12月及2013年1月先後晉升為計劃財務部副經理及經理。彼於2022年3月進一步被委任為財務總監。

王女士為中國合資格董事會秘書並於2018年12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彼亦於2014年5月起為中國浙江省高級會計師。其於2003年12月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會計專業。

董事會謹此感謝周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並藉本機會歡迎王女士的履新。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其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之職責的人士。

如本公告「變更聯席公司秘書」一段所披露，王女士自2008年加入本公司並於本集團內擔任不同職位。由於其與本集團廣泛且長期的僱傭關係，本公司認為王女士熟悉本集團的歷史、運營、企業管治及一般事務，其均於中國開展，並與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建立緊密聯繫及穩固的工作關係。此外，自本公司於2020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王女士一直協助周女士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從中接觸公司秘書事務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彼亦獲得由本公司編製或為本公司編製的相關培訓材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秘書職責及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並已參加相關培訓課程或計劃。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王女士為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並認為其委任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然而，王女士目前並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資格或經驗，故委任彼為唯一的公司秘書並未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

盤嘉盈女士(「**盤女士**」)將仍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能及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有關相關經驗的規定。盤女士擁有逾14年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熟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離岸公司的合規工作。彼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高級經理，負責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盤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一項新豁免(「**新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有效期為2023年6月9日(王女士獲委任之日期)至2026年6月8日(「**豁免期**」)，為期3年，條件為：

- (i) 盤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須於豁免期期間協助王女士；及
- (ii) 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將被撤銷。

在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證明及獲聯交所確認王女士於豁免期在盤女士的協助下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及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因而無須另一次的豁免。

##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現通知股東派發2022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向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總淨額約人民幣27,568,900元(含稅)。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宣派股息之日(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人民幣0.90678元兌1.00港元)計算。2022年末期股息，即每股股份人民幣0.2元(含稅)或每股股份0.2206港元(含稅)，預期將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前後派付。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其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連清

中國，嘉興  
2023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炯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及阮澤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